

## 已成年子女改從姓同意書

立約定書人：父\_\_\_\_\_母\_\_\_\_\_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所生之男女，  
原登記為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，現依民法第 1059 條第三項  
規定（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）雙方同意改從父姓母姓  
為\_\_\_\_\_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 致

戶政事務所

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立同意書人：  
戶籍地址：

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供父母同意成年子女改從父姓或母姓之用，如使用自製同意書，務請清楚意思表示以符合民法規定。
2. 依民法規定，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；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，但前二項之變更均以一次為限。